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2016 年 6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0/943)通过]

70/286. 共有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A 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3B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E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B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和 61/279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¹ 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监督厅与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⁴

1. 重申其第 57/290B、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 和 69/307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¹ A/70/749。

² A/70/729。

³ A/70/742。

⁴ A/70/318 (Part II)。



2. 赞赏外地和总部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努力；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¹以及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²
4. 又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该厅与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⁴
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
6.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7. 回顾其2015年11月3日第70/6号决议，表示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⁵和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⁶并回顾本决议第6段，请秘书长根据既定程序和大会相关主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将有关资料列入下一次概览报告；

预算列报和财务管理

8. 重申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秘书长是行政首长，肩负着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
9. 申明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与此事相关的决议和决定及相关规则和程序；
10. 强调指出各部厅负责人应向秘书长汇报工作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11.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立法授权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2.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的新格式，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积极发展，重申大会要求，确保以可编辑的表格提供预算数据，以加强预算文件的透明度；
13. 强调指出秘书长在编制拟议预算时必须严格遵守立法授权；
14. 又强调指出秘书长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预算的列报方式并作出更准确的预报；

⁵ 见 [A/70/95-S/2015/446](#)。

⁶ [A/70/357-S/2015/682](#)。

15. 请秘书长确保能够通过成果预算编制框架充分审查每个特派团执行授权任务的进展情况和有效利用资源情况,并能够充分考虑问责和改变特派团的任务;

16. 又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因施行“团结”项目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预算编制和列报有哪些改进;

二

人事问题

17. 赞扬所有在执行公务时负伤或为争取和平献出生命的联合国维和人员;

18. 表示感谢所有履行维持和平相关职责的联合国人员,特别是那些在条件恶劣艰苦工作地点工作的人员;

19.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及时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

20. 请秘书长改善实务人员与支助人员的比例,特别注意职能本国化的可行性,特别是外勤人员职等职能本国化的可能性,确保建立适当的文职人员配置结构,从而有效执行当前的特派团任务,并体现各特派团人员配置方面的最佳做法;

21. 强调指出必须培养所有职等工作人员的领导才能,对高级领导人员定期进行业绩管理,加强问责制,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些活动;

22. 敦促秘书长参照关于征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相关规定,尽一切努力缩短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征聘周期,提高人员配置过程各阶段的透明度,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采取的步骤和取得的成果;

23. 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加紧努力,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24. 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问直接向特派团领导层报告;

25. 确认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关切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配置中性别不平衡的问题,特别是高级职等性别不平衡的问题,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加紧努力,为维和行动征聘和留住妇女,特别是任命妇女、尤其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妇女担任联合国高级领导职务,并强烈鼓励会员国酌情确定和经常提出更多妇女人选出任联合国系统职位;

26. 表示感谢部署妇女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并鼓励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增加部署女军警人数;

27. 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概览报告中报告采取了哪些措施增加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程度，提出进一步的建议，增加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女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同时考虑便利部署她们的设施和服务；

28.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14 段和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7 段，在这方面，为应对危机局势而需要开办或扩大特派团，关于为满足与此直接相关的需要而延长临时派任最长期限的提议，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详细分析其所涉经费问题，并说明理由，同样，还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详细分析延长已退休工作人员聘用期限所涉经费问题，并说明理由；

29. 强调必须及时审查死亡和伤残赔偿金比率；

30. 表示深为关切在死亡和伤残索偿理赔方面的拖延，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结清目前已积压三个月以上的死亡和伤残索赔案，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三

所需业务资源

3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减少每一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总体环境足迹，包括完全按照相关规则和条例，其中包含但不限于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实施环保废物管理和发电系统；

32.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和动荡环境的挑战，请秘书长加强“10-1-2”应对伤亡的人力和标准，包括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并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找出创新解决办法；

33. 又认识到世界一些地区已利用新的创新技术，包括使用动物，特别是大鼠和狗，侦测地雷、爆炸物和武器，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这种技术进行排雷的可能性；

34. 还认识到无人驾驶航空系统对完成任务的贡献，包括对了解局势和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的贡献，并强调需要解决在个别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和使用无人驾驶航空系统面临的种种挑战；

35.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确保特派团的信息和通信安全，包括通过使用无人驾驶航空系统收集的信息和通信的安全；

36. 回顾第 69/307 号决议第 39 段和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36 至 138 段，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每个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中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预算编列一致透明、成本效益高，包括在成果预算编制框架中酌情提出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以及产出信息，并再次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供全面信息，包括关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经验教训等全面信息；

37. 又回顾第 69/307 号决议第 40 段, 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作出了哪些努力, 以确保向商业供应商采购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工作符合《联合国采购手册》, 回顾曾请秘书长确保按照《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述框架偿还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费用, 并向下一个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提交一份议题文件, 说明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费用现行偿还安排;

38. 请秘书长加快完成空运科、战略空中业务中心、运输和调度综合控制中心的作用和职能评估, 并在下一次概览报告中就此提出全面建议;

39. 注意到继续实施航空信息管理系统应有助于空中业务规划、管理和监督, 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该系统的已实现效益;

40.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和优化特派团车队的车辆组成, 并确保这些车辆切合目的, 并在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提交关于成本效益的分析, 除其他外, 概述车辆调整的类型、质量、效率、维持费用以及环境影响;

41.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任职的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提供的住宿符合联合国有关标准, 并在第七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报告有关情况;

42. 还请秘书长在每个特派团的拟议预算中明确叙述年度建设需要设想, 包括酌情拟订多年期计划, 继续努力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途径包括改进项目规划、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各个方面, 同时充分考虑实地行动情形, 并密切监测工程实施情况, 以确保及时完工;

43. 请秘书长在采购和资产管理领域加强对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监督和内部控制, 包括要求特派团管理当局在考虑到特派团当前和未来需要以及全面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重要性的前提下, 指定一名官员负责在进行任何购置活动前先检查库存数量, 以确保遵守既定资产管理政策, 并就此接受问责;

44. 回顾其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3 号决议第 16 和 18 段, 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探索更多的创新途径, 促进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购, 并鼓励有兴趣的当地供应商申请在秘书处供应商名册中注册, 以扩大名册的地域范围;

45. 鼓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采购手册》, 利用当地的材料、能力和知识, 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设项目;

46. 请秘书长充分利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采购办公室进行外地采购;

47. 回顾其第 69/307 号决议第 38 段, 请秘书长继续考虑采取措施, 加强与联合国有合同关系的机组人员的安全, 包括确认已确定处理有关安保问题的适当责任归属, 并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48.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所部署的环境往往是危险的，鼓励秘书长除执行现有战略外，还继续采取其他措施，包括增强对情势的了解，利用综合技术，确保参与联合国所主持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并在今后的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8 段，其中强调必须提高包括试点阶段和执行阶段项目在内的各种技术项目的透明度，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提供全面信息，说明各维持和平行动技术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分析成本效益；

50.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9 和 80 段，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供质量和数量方面的信息，说明各项改革倡议取得的增效效益，包括“团结”项目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取得的增效效益；

51. 注意到正在努力确保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都在确定的时限内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后恢复计划，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确保所有特派团都安装网络入侵探测和事件管理软件，并继续在所有特派团和所有部门开展认识信息安全问题活动；

5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2 段，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迄今执行“O3b”试点项目的情况，并在下一次概览报告中对今后的提议进行透彻的成本效益分析，为其提出企划案；

53. 强调指出必须按照现行规则及时偿还部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以提高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业绩；

54. 回顾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在定期审查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比率方面的作用；

55. 确认速效项目在执行特派团任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及时地、负责任地并且以接受问责的方式执行所有计划项目，并请秘书长扩大这些项目的影响，同时应对潜在的挑战；

56. 又确认联合国必须成为一个更加面向外地的组织，能够更灵活迅速、快速敏捷地完成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

57. 请行预咨委会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网站上发布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经验教训汇编；

58. 强调指出必须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加强对外地的支持，确保各种支助职能之间相互合作，产生协同效应；

59. 又强调指出必须与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相关区域组织和东道国政府充分协调，对任何特派团过渡进程做出周全、有针对性的预先规划，确保在任务规定变化时，及时、高效率和高效力地转移重要作用和责任；

6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3 和 74 段以及审计委员会的相关意见,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开展、监督和评估提高效率的努力, 并确保以透明和一贯的方式向大会报告这些努力的成果;

61. 请秘书长确保与改进外勤支助和服务交付有关的任何举措均参考秘书处其他举措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以实现惠益最大化, 并避免可能的重复和重叠;

62. 回顾其第 69/307 号决议第 59 段, 注意到在 2012-2015 年期间, 通过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 在加强对联合国维和行动支持方面取得了进展, 但也注意到到战略的四大支柱尚未实现期望的最终状态, 需要进一步发展;

63. 请秘书长确保向会员国提供全面和符合事实的信息, 以确保在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时期执行的各项倡议充分取得效益;

64. 又请秘书长制定可以根据经验核证的成本效益分析方法, 包括效益实现计划, 保证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后取得的效益或预期取得的效益, 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供后续资料, 说明这一问题;

65. 表示注意到供应链管理项目方面的进展, 并决定外勤支助部、全球服务中心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和外地特派团如果因此项目而需要对组织结构、作用和职能进行任何改动, 都应提请大会审议和核准;

66. 回顾其第 69/307 号决议第 63 段, 注意到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开发可扩缩模型需要进一步进展, 再次请秘书长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开发可扩缩模型, 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期概览报告中报告此事;

67.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7 段, 并请秘书长确保所有可扩缩模型考虑工作量和增效等因素;

68. 确认根据具体情况将方案基金纳入特派团预算的做法是为了支持切实有效地执行已授权的任务, 以提高透明度, 并请秘书长在未来特派团预算列入这些活动时, 明确和一贯地列出这类活动的费用;

69. 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供信息, 说明方案供资情况, 包括范围、标准、治理和会计程序;

四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

70. 回顾共同一致的立场, 即即使只发生一起经证实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 也是不允许的, 并请秘书长确保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所有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全面执行联合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71. 欢迎秘书长决心全面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报告取得的成果和遇到的挑战;

72. 又欢迎任命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并请秘书长定期向会员国报告特别协调员履职方面的最新情况；

73. 表示严重关切秘书长最近报告²所载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特别是少数维和行动中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大幅增加，以及涉及最恶劣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数量增加；

74. 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有类别人员都必须遵守同样的行为标准，以维护联合国的形象、公信力、公正性和完整性，并承诺继续进一步考虑各种办法，确保追究管理人员、指挥人员和个人的责任；

75. 强调必须为受害者迅速提供支持，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了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回顾第 65/289 号决议第 59 段，决定核准将已核实的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扣留款移交给信托基金；

76. 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使受害者能够立即得到基本协助和支持，解决因指控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而产生的个人需要；

77. 欢迎部队派遣国坚定地承诺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78. 重申必须进一步改善秘书长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方面的协作，强调有必要继续频繁交流与性剥削和性虐待相关的所有方面的信息；

79. 请秘书长立即向有关会员国通报联合国实体所了解的在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中发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并请秘书长确保有关会员国收到所有现有信息，以便其国家当局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80. 认识到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第 25 段中确定的与最近的性剥削指控有关的因素，包括部队改编(换盔)，在部署前未进行行为标准培训，某些特遣队部署时间过长，特遣队的生活条件，包括没有福利和通讯设施，无法与家人保持联系，以及营地与当地人口距离很近或未适当隔离开来，某些特遣队纪律不够严明，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进一步分析包括上文所列风险因素在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并提出减轻这些风险的建议，同时考虑到特派团、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各自的责任；

81. 强调指出必须对所有人员进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培训，并将其作为部署前培训以及特派团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的一部分，并请秘书长加快部署电子学习方案；

8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5 段，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针对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开展行动的非联合国部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情况；

83. 请秘书长使用秘书长最新报告附件三所载的报告方式和模板，报告对联合国所有军警和文职人员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执行任务的非联合国部队的指控，并采用该报告附件一所载报告方式和模块，提供信息说明各项指控的性质；

84. 支持秘书长打算在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的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已将哪些已证实的文职人员和特派专家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移送刑事司法部门以追究刑事责任，并说明联合国或有关会员国采取的任何相关行动；

85. 回顾其第 69/307 号决议第 48 段，要求向大会提供关于驻中非共和国国际维和部队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独立审查报告，并期待着最迟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讨论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结论；

86. 关切地注意到独立审查的调查结果，包括关于联合国系统应对行动的缺陷的调查结果，请秘书长报告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报告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全系统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应对行动，坚守透明、效率和问责的最高标准；

87. 回顾秘书长关于防范工作人员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已获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的公告，⁷ 并欢迎秉承诚意及时举报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任何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五 其他问题

88.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内部监督事务厅内审计、评价和调查职能方面的有效协调和协作，以确保综合做法，对维持和平特派团进行监督，同时铭记监督厅业务独立性；

89. 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加强程序，以查明需要关注的高风险专题。

2016 年 6 月 17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⁷ ST/SGB/2005/21。